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0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H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2-2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21层01A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21层01A室
股权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增持

签署日期：2013 年8 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力合股份	指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2013年8月6日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力合股份股票17,235,456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H
法定代表人：李微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40000009384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2003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747070533
主要股东：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
联系电话：0756-2992822

2、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2-2室
法定代表人：李微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0030000041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62年1月1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402055368662
主要股东：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
联系电话：0756-2992822

3、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21层01A室
法定代表人：叶宁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59660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12年1月19日至2062年1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300589181595
主要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设立日期：2012年1月19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21层01A室
联系电话：0756-29928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鉴于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它帐户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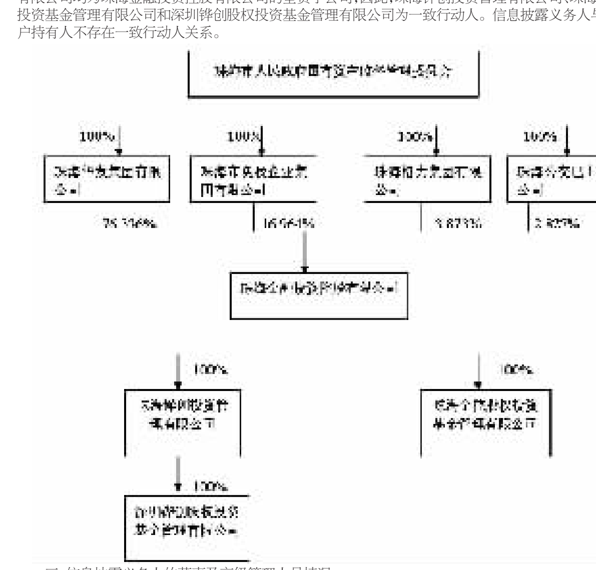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微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谢伟	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葛志红	董事	女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伟	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奇	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微欢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邓华进	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叶宁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珠海	无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力合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该公司企业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拟对其进行投资。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的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存在增持或减持力合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共计增持力合股份17,235,456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其中，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2,441,700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0.71%；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4,642,629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1.35%；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10,151,127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2.9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力合股份17,235,456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取得力合股份的17,235,456股股份，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41,700	0.71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642,629	1.35
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0,151,127	2.94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出具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买入数量

时间	2013年8月	2013年4月-7月	2013年3月	2013年2月
单位	股	股	股	股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1,586,000
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0	0	2,476,200	3,579,172

二、买入价格区间

时间	2013年8月	2013年4月-7月	2013年3月	2013年2月
单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8.79-9.41
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2-11.04	—	9.20-10.82	8.70-9.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微欢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微欢
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宁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唐家清华科技园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2-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21层01A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一致行动人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235,456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微欢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微欢
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宁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8月6日，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铧创"）、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铧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买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合股份"）股票17,235,456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及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内容如下：

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出具声明如下："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彼此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投资力合股份的股票是基于对力合股份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未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投资达成其他协议、默契，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和本次投资完成后，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综上，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如下："本公司与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彼此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增持力合股份股票，完全是基于其独立判断，本公司与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之间不存在就力合股份的经营决策等相关事宜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综上所述，本公司与珠海铧创、珠海金控和深圳铧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与会人员2013年8月3日参加会议，因事项变化会议取消。公司于 2013年8月6日在公司潘家总部会议室临时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表决监事1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电力公司收购青海力诺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基于光伏行业国内市场产能过剩，国家对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要求持续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时机的判断和决策。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多元化的战略规划，进军新能源电力领域。公司将组建新的管理和专业团队运营收购后的电站，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形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内容与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3年8月6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购股权事项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6日开市起特别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发布了《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3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力诺"）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力诺将其持有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力诺"）100%的股权转让给旷达电力，该协议自2013年8月6日起生效。

3、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跨行业收购，公司将涉足新的领域。新的行业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不相关，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2、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形势因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本次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4、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潜亏的情况，对公司收购后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5、本次收购的电站，存在补贴收入不能及时到位、发电量降低、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的全资子司公旷达电力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山东力诺持有的青海力诺100%股权。

2、公司于2013年8月6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公司收购青海力诺股权的议案》，同意旷达电力收购青海力诺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旷达电力将持有青海力诺100%的股权，其成为旷达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

名称：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电力项目改造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供电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输变电工程及民用电气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

2、转让方

名称：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东路30099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一般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机、沼气发电机及相关生产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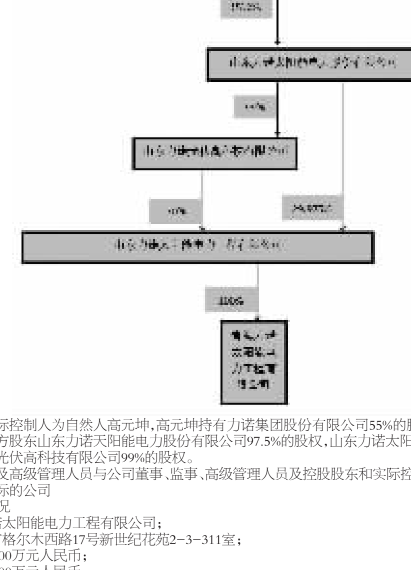

山东力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元坤，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易方股东山东力诺天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7.5%的股权，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则持有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

转让方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17号新世纪花苑2-3-311室；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电池其相关的生产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安装服务；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太阳能电力技术开发、咨询；太阳能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太阳能新能源开发等。

青海力诺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及电站的运营。目前在青海德令哈市已投资建成了一期30MW光伏电站，并已正式并网运营1年7个月；二期20MW光伏电站已经建成并网，已处于试运营阶段。

(2)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	12,6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30日
总资产	74,977.91	79,628.89
总负债	62,176.65	60,909.35
所有者权益	12,801.26	18,719.54
项 目	2012年度	2013年1-4月
营业收入	6,428.04	2,423.92
净利润	-95.79	957.07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以上数据出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110ZB1742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于2013年8月6日与山东力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1)旷达电力购买山东力诺持有的青海力诺100%的股权，该等股权除已为取得项目贷款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外，无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力诺不再持有青海力诺的股权，旷达电力持有青海力诺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青海力诺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青海力诺在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6.99亿元，负债总额为6.09亿元，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玖仟万元整。但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负债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转让对价的支付：A、于本协议生效日，旷达电力向山东力诺支付7,800万元，作为首笔支付款。在本协议签署前旷达电力已支付的800万元预付款自动转为首笔支付款的一部分；B、于登记日，旷达电力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至总额的90%，即8,100万元；C、剩余10%，即900万元由旷达电力分三年支付给山东力诺，具体为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

2、交割

(1)双方同意2013年8月15日为交割日。交割地点为青海省德令哈市。

(2)于交割日，山东力诺应将标的公司青海力诺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移交给旷达电力，旷达电力即享有标的公司100%的所有权，并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山东力诺应向旷达电力提交青海力诺公司的所有经营资质、印章、权属证书、许可证、账簿、财务资料、合同、档案文件、技术资料、电站设计图纸、批文及与青海力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数据或将该等资料、文件的控制权移交给旷达电力；山东力诺应与旷达电力就青海力诺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移交。

(3) 山东力诺应协调青海力诺在交割后90日内完成青海力诺股东变更为旷达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

(4)交割日后的工作：A、山东力诺应于2013年9月5日前完成电站的整改工作，且通过旷达电力的验收；青海力诺取得二期电站的发电验收和电价批复文件。B、交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青海力诺将由转让双方实行共同经营管理。

3、过渡期安排

(1)青海力诺在过渡期经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归属于旷达电力。

(2)于交割日，山东力诺与旷达电力共同确认青海力诺在过渡期内的资产、负债变动金额，并由双方根据变动情况对青海力诺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影响，确定是否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

（3）在过渡期内，青海力诺发生的新增负债按以下原则区分处理：A、经营性负债，按照权责发生制处理；B、青海力诺与山东力诺及其他关联方走账发生的负债，将关联应收应付进行对冲后应付债务余额由山东力诺承担；C、为完善电站资产投入发生的负债，由山东力诺承担，旷达电力在交割日后的转让对价中等额扣除或者由山东力诺承接。

4、重大事项

(1) 青海力诺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份与电力公司结算电量中存在的表差而产生的收入，转让双方同意从本次交易中予以剔除，其收入归转让方所有。

(2) 鉴于截至基准日，青海力诺一期电站并网运营时间只有16个月，截止目前，青海力诺二期刚完成并网发电，双方同意，就一期电站2013年至2017年的销售电量、二期电站2013年至2018年的销售电量约定如下：

A、如一期电站在2013年至2017年的销售电量、二期电站在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中各年的销售电量与可研报告设计的对应年份的发电量差异值未超过当年可研报告设计的年发电量绝对值的正负3%，则双方互不补偿；

B、如一期电站在2013年至2017年的销售电量、二期电站在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中各年的销售电量高于可研报告设计的对应年份的发电量值，且超过当年可研报告设计的年发电量绝对值的3%，则青海力诺应将超过3%部分的发电量按发电当年电价计算确定的收入之50%奖励给山东力诺；

C、如一期电站在2013年至2017年的销售电量、二期电站在2014年至2018年中各年的销售电量低于可研报告设计的对应年份的发电量值超过3%，则山东力诺应将低于3%的差额部分按发电当年电价补偿给青海力诺。

一期及二期电站的可研报告设计发电量如下：

单位：(kWh)

时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期电站可研电量	55054835	54414081	53780784	53154858	52536217	
时间	2013年8月至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月至7月
二期电站可研电量	15476200	36962761	36532571	36107387	35687153	20675485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向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掘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组建新的管理和专业团队运营电站，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形成不利的影响。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4、该项目的实施，对未来净利及现金流的增长将起到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权收购属于跨行业收购，公司将涉足新的领域。新的行业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不相关，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2、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形势因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本次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4、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潜亏的情况，对公司收购后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5、本次收购的电站，存在补贴收入不能及时到位、发电量降低、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7月23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在2013年8月3日召开，因出现事项变化会议取消。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出紧急通知，本次会议临时召开，当天下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现场到会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电力公司收购青海力诺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对价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力诺太阳能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力诺"）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公司持有青海力诺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此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优化了产业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实施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3-022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7月13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2013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15:00至2013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230A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不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以上第一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细内容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名称为《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 时-18: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8月15日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1.01代表议案一（此议案为累计投票表决议案）；2.00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补选康宽永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1
议案2	关于不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康宽永先生投X1票	X1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帐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不参与投资大角山酒店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罗定市政府就公司部分铁路资产商谈合作事宜，公司股票（简称：*ST国恒，代码：000594）已于2013年7月1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罗定市政府就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合作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经公司自查，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根据当前获知信息，经初步测算，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推动框架协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议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如下工作：

1. 协助清偿中铁罗岑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协助将中铁罗岑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协助中铁罗岑公司办理好解除罗岑铁路10个标段施工、设计、监理单位有关合同手续，并结清欠款，将施工队全部清退；
4. 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土地等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审计；
5. 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及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授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5）。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框架协议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对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土地等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9日复牌，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作为股权转让标的，中铁罗岑股权尚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中铁罗岑股权的交易对价正在评估中，股权交易对价的具体信息尚无法确定；

（二）中铁罗岑股权交易相关协议尚需取得罗定市政府常委会及上一级政府的批准，中铁罗岑股权出让协议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框架协议的达成需要具备生效条件，需要双方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框架协议生效条件的达成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就中铁罗岑股权合作事项做出明确的时间表。

公司将充分关注中铁罗岑股权合作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3-2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获得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公告称，收到由控股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转付的贴息资金472.32万元。该笔补贴为瓦房店市财政局拨付给瓦轴集团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因该项目下的部分项目在本公司实施，且公司为此计入银行借款9,000万元，瓦轴集团将属于本公司银行借款项下的贴息资金472.32万元拨付给公司。具体公告详见2013年6月2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8）。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将该笔贴息资金确认为政府补助，并计入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验收完毕交付使用后，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初步预计对2013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约为20万元，最终对2013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将以经过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3-04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27日、2013年7月10日、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24日、2013年7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3年7月3日、201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核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